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主席表示，城門谷運動場會作為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場地，有關方面須改善通往城門谷運動場的道路網絡、相關指示及現有設施。

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四項新增項目共 1,084,400 元的撥款申請。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一名委員查詢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完工日期。

4. 民政處代表回應，第 3 項工程的完工日期有待中標公司確定，但相關工程一般需時九至十二個月，並須視乎會否受天雨及其他因素影響。

III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修訂圖則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工程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歡迎最新的修訂方案，並認為方案對荃灣海濱公園現有設施及原有主要樹木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有委員提出數項要求，包括保證青荃橋底至荃灣渡輪碼頭一段單車徑不設出入口及盡量保留原有樹木等，並期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可盡快展開。

6. 土拓署回應，上述路段的單車徑會盡量不設出入口，但須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該署承諾，不會砍掉受工程影響的樹木而只會將之移植或作出補償。

7. 主席請土拓署向委員提供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詳細走線圖，並在出入口等位置加上適當註釋。

IV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計劃

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支持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但關注交通配套及人流控制等問題，並建議設置適當的行人及車輛指示牌，以及改善現有的道路接駁和設施如顯示屏及草地和運動場外圍照明系統。此外，委員詢問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會否撥出資源改善運動場設施及甲組球隊會否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訓練，並期望甲組足球賽事不會在晚間進行及擔心計劃會影響地區團體租借運動場的機會。另有委員反對把海濱公園的草地足球場改為人造草地足球場。

9.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的地區人員已與相關部門商討須跟進的事項，並提醒足總須關注的事項。該署會在計劃展開一段時間後，檢視運動場設施不足的地方，並作出改善。此外，該署會跟進增加行人及車輛指示牌的建議，並向足總反映當區居民擔心的噪音問題。她相信球迷會盡量克制，並希望居民理解城門谷運動場的設計是為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因此在比賽中傳出喝采聲亦無可避免。

10. 足總代表回應，在來屆球季，只會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日場賽事，而且現階段每月只會進行二至三場聯賽或盃賽賽事。此外，足總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在城門谷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要求，並會安排球隊在其他地區的人造草地場訓練。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在荃灣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11.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12.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3.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14. 沒有報告事項。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15. 小組已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中建議康文署須全面檢討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已檢討區內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作出跟進。此外，康文署預計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完成，而釣魚灣及汀九灣泳灘的改善工程將分別於本年八月及十一月完成，並會提供防鯊網及救生服務，但未能於雙仙灣泳灘提供救生服務，而只會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6.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IX 其他事項

17. 委員希望康文署關注仍有市民在荃灣公園使用擴音器唱歌的問題，以及盡快重新栽種荃灣公園包括寵物公園內去年被颱風吹倒的樹木，並詢問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的進度及興建珀麗灣貝殼廣場通往沙灘通道的進展。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人員已向相關市民解釋不可在荃灣公園使用擴音器唱歌的規定，並邀請他們申請使用核准場地及跟進他們就場地提出的改善建議；該署會跟進荃灣公園的樹木問題；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重開泳灘；以及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及發展商商討興建貝殼廣場通往沙灘通道的事宜。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